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03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投公司”）持有常熟中南香缇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公司”）33.3%股权。为确保常熟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正常进行，经与常熟公司其它股东方协商，拟由三方股东共同向常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华投公司持有常熟公司33.3%股权，本次拟向常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以内，借款利率为0%。

我公司已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投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

务资助的议案》。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常熟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注册地址常熟市，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人代表王永亮，主营房地产开，主要股东有：华投公司持有常熟公司33.3%股权，苏州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常熟公司33.4%股权，苏州恒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常熟公司33.3%股权。华投公司不对常熟公司合并报表。常熟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常熟公司主要资产为常土挂告字2016A-013号地块，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开发阶段，进展情况正常。常熟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三、财务资助有关的其它安排

常熟公司其它股东苏州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恒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其持有常熟公司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常熟公司提供资金。

四、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贷款人：苏州华投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债务人：常熟中南香缇苑房地产有限公司（乙方）

借款金额与期限：由甲方向乙方借出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甲方实际支付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借款期限根据其实际到账日分别起算。

借款用途：乙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借款利率与利息：借款年利率为 0%。

还款方式：乙方可以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也可以提前分期或全部偿还本金。

担保： 无担保。

五、风险防范措施

华投公司此次为常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自身正常经营，常熟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华投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常熟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常熟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华投公司对常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公司参股的房地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降低其财务成本，更有力地促进其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常熟公司其它股东方也按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资金，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常熟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前景，公司将积极跟踪常熟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华投公司为常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进行了事

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中房地产控股子公司华投公司为参股公司常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公司参股的房地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促进其健康发展。常熟公司其它股东方也按其持有常熟公司股权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资金，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本次为华投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九、我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我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33.84 亿元（按实际已发生计算），无逾期财务资助。

十、备查文件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